

新竹縣政府辦理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府勞福字第 099002249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府勞福字第 099008798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府勞福字第 100001824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府勞福字第 101001616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府勞福字第 1030192197 號函修訂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支持性就業，提高工作機會，依僱用人數發給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勵)，以增進民營機構進用本縣籍身障者之意願，特訂定本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本計畫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二、獎勵對象：限工作場所設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總員工人數六十六人以下之民營事業單位、人民團體、私立學校或許可立案登記之機構(以下簡稱為受獎勵機構)。
- 三、獎勵條件：
 - (一)本縣籍身障者求職及各民營機構徵才應先向本府職業重建窗口登記，再由本府委外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員媒合成功或評估。
 - (二)各民營機構僱用者應為本縣籍身障者。
 - (三)各民營機構僱用身障者每週工作時間二十小時以上且僱用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得提出申請。但自僱用起逾六個月未申請者不得申請。
 - (四)前款僱用起算日：
 - 1、於當月一日僱用者(遇例假日則順延)，即日起算。
 - 2、非於當月一日僱用者，以翌月一日起算。
 - 3、僱用，以各民營機構依法為身障者參加勞工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為準。
- 四、獎勵金額：按月以進用每一身障者人數計算
 - (一)受獎勵機構每月給付身障者工資達法定基本工資以上者，前六個月之獎勵金為五千元，續進用同一身障者，第七至第十八個月發給之獎勵金為一萬元，第十九至二十四個月發給之獎勵金係依法定基本工資發給。
 - (二)受獎勵機構每月給付身障者工資未達法定基本工資者，第一年發給之獎勵金以該身障者實際工資之二分之一核計發給，第二年進用同一身障者，則以該身障者實際工資之四分之一核計發給獎勵金。
- 五、除外規定：
 - (一)民營機構受僱之身障者若已申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獎助或其他單位相關獎助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勵。
 - (二)同一身障者如經其他民營機構申請本獎勵、就業服務中心獎助或其他單位相關獎助未滿一年者，該民營機構不得申請本獎勵。
 - (三)民營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或同一位負責人之其他機構僱用之身障者辭職

後而再次僱用該身障者時，不得申請本獎勵；且對同一身障者於同一年度內僅得提出一次申請；身障者同時受僱二家民營機構時，以先提出申請獎勵者為本獎勵金補助對象。

(四)民營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之負責人與受雇身障者間不得為三等親(包括負責人之配偶)之關係。

(五)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違本計畫之獎勵情形者，不得申請。

六、獎勵資格：

(一)受獎勵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發給身障者工資，且不得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

(二)補助員額：受獎勵機構僱用總員工人數三十人以下者，最多補助五人；受獎勵機構僱用員工總人數三十一人以上至六十六人者，最多補助十人。

(三)本計畫每年度以補助二十人為限。(不含之前年度已核定案)

七、申請本獎勵所需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

(三)每月工資印領清冊或撥款證明。

(四)勞工保險加保資料。(已領退休金者，檢附職業災害保險加保證明)

(五)本府所設身障者就業服務員工作媒合證明。

(六)商業登記證許可函(抄本)、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影本或立案許可證明，本款所提證件擇一即可。

八、申請方式：

(一)初次申請者(僱用滿三個月)應檢附前點所訂各項文件辦理，經本府核定後，另接續申請者於每年一、四、七及十月按季核撥獎勵金，且逾六個月未辦理申請者不得申請。。

(二)經核定補助有案者(續請者)，接續申請時，需檢附申請書、申請者薪資印領清冊(或撥款證明)、勞工保險加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證明辦理。

九、受獎勵機構所經營行業，本府得派員查察，如發現經營不善、虛偽冒領者、轉讓或違反公序良俗等情事者，得終止補助，並追繳已補助之金額。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

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